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易字第258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國勝

選任辯護人 吳毓容律師

蔡文斌律師

郭品德律師

上列被告因侵占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字第2925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林國勝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捌月，緩刑貳年，並應履行如附件二所示調解筆錄之負擔。

扣案支票2張（票號各為：MQ0000000、MQ0000000）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中就前揭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其與公訴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合先敘明。

二、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附件一所示起訴書，事實部分將「陳慶鴻」更正為「陳廖鴻」，就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審理時之自白」。

三、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5條第1項之侵占罪、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被告以1行為觸犯上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詐欺取財

01 罪處斷。

02 (二)爰審酌被告智識思慮俱屬正常，被告與告訴人鋼立豐股份有
03 限公司(下稱鋼立豐公司)簽立工程合作方案協議書，約定由
04 被告持告訴人鋼立豐公司所開立支票2張(面額共計新臺幣2
05 00萬元)向宏昇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宏昇公司)進行工程
06 議價，並約定如議價未成，應於次日退還支票，詎被告於議
07 價未成後，竟未返還上開支票，而將所持有之上開支票據為
08 己有，並持該支票向告訴人陳廖鴻施以上開詐術而借款新臺
09 幣205萬5,000元得手，足徵被告法治意識與是非觀念之薄
10 弱，所為殊屬不該，惟念及被告犯後於本院審理時已坦承犯
11 行，且與被害人陳廖鴻調解成立，有附件二所示調解筆錄可
12 參，兼衡被告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暨其無前科、
13 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對於告訴人、被害人所造成之損害
14 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又被告與被害人陳廖鴻
15 已調解成立，若被告未依約履行和解條件，被害人陳廖鴻已
16 取得將來可對被告財產強制執行之執行名義，故本院認被告
17 向被害人陳廖鴻詐欺所得，已欠缺刑法上重要性，不予沒
18 收。另被告已將侵占所得上開支票原本2張(本院卷第271至
19 273頁)檢送本院扣案，此為被告犯罪所得，爰依刑法第38
20 條之1第1項宣告沒收。

21 (三)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
22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係因一時失慮，致罹刑
23 典，惟犯後坦承犯行，且與被害人陳廖鴻調解成立，業如上
24 述，被害人陳廖鴻請求對被告惠賜緩刑之判決，諒被告經此
25 偵、審程序當知所警惕，信無再犯之虞，本院因認上開所宣
26 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併予諭知緩刑如主文所示。再審
27 酌被告尚未履畢附件二所示調解筆錄之和解金，爰依刑法第
28 74條第2項第3款規定宣告應於緩刑期間內遵期履行附件二調
29 解筆錄所示內容，藉以確保被害人陳廖鴻所受損害能獲得適
30 當填補。被告須於緩刑期間審慎行事，如於緩刑期間內又犯
31 罪，或違反前開所定負擔情節重大，得依法撤銷緩刑，執行

原宣告之刑，併予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陳昆廷提起公訴，檢察官施胤弘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

刑事第十二庭 法 官 郭瓊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徐慧嵐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附錄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5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自己持有他人之物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3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一：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5年度偵字第2925號

被 告 林國勝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01 0000000000000000

02 選任辯護人 蔡文斌律師

03 許慈恬律師

04 吳毓容律師

05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
06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7 犯罪事實

08 一、林國勝於民國113年12月6日與鋼立豐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鋼
09 立豐公司)股東暨代理人陳國振簽立工程合作方案協議書，
10 由鋼立豐公司提供面額新臺幣(下同)140萬元(原票號MQ0000
11 000，後重新開立改為票號MQ0000000)及60萬元(票號MQ0000
12 000)支票2張，交由林國勝持向宏昇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
13 宏昇公司)進行工程議價，雙方約定如議價未成，應於次日
14 退還支票，不得將支票移為他用，詎林國勝於議價未成後，
15 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侵占及詐欺取財之犯意，於
16 114年1月14日前某時，在高雄市岡山區空軍基地，將上開2
17 張支票侵占入己，並持向鴻鉅機電工程有限公司(下稱鴻鉅
18 公司)負責人陳慶鴻借款，佯稱：該2張支票係在新北市汐止
19 區施工完工之工程款云云，致鴻鉅公司負責人陳慶鴻陷於錯
20 誤，於114年1月14日至114年5月20日期間，陸續匯款共計20
21 5萬5,000元至林國勝之子林政弘之中華郵政帳戶。

22 二、案經鋼立豐公司(告訴代理人柯淵波律師)訴請偵辦。

23 證據並所犯法條

24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25 (一)被告林國勝之供述

26 待證事實：否認犯行，辯稱：我還在與宏昇公司進行工程議
27 價，因為宏昇公司不收支票，我才找鴻鉅公司質
28 押換成現金等語。

29 (二)告訴代理人陳國振警詢及本署檢察事務官詢問中之陳述

30 待證事實：指訴被告將本件2張支票侵占入己並交由他人提
31 示。

01 (三)工程合作方案協議書影本1份

02 待證事實：被告於議價未成後，應將本件支票退還，不得將
03 支票移為他用。

04 (四)被告與告訴代理人陳國振間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1份

05 待證事實：被告於114年3月26日向告訴代理人誣稱本件支票
06 已用碎紙機作廢。

07 (五)鴻鉅公司呈報狀1份

08 待證事實：被告以本件支票係在新北市汐止區施工完工之工
09 程款為由，向鴻鉅公司借款。

10 (六)鴻鉅公司所提出之支票影本及退票理由單影本各2張、第二
11 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1份

12 待證事實：鴻鉅公司提示本件支票遭退票。

13 (七)鴻鉅公司提出之匯款資料數紙

14 待證事實：鴻鉅公司於114年1月14日至114年5月20日期間，
15 陸續匯款共計205萬5,000元至被告之子林政弘之
16 中華郵政帳戶。

17 (八)宏昇公司114年12月5日函1份

18 待證事實：宏昇公司與被告最後並未議價成功。

19 二、被告所犯法條：

20 (一)刑法第335條第1項之侵占罪嫌。

21 (二)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嫌。

22 三、罪數：

23 被告以1行為觸犯上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
24 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詐欺取財罪處斷。

25 四、沒收：

26 犯罪所得，請依法宣告沒收。

27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8 此 致

29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9 日

31 檢 察 官 陳 昆 廷

0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3 日

03 書 記 官 劉 珀 妤

04 附錄所犯法條：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5條

0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自己持有他人之物者，

07 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3 萬元以下罰金。

0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0 （普通詐欺罪）

1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2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13 下罰金。

14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